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2.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b>3.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p> <p>（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p> <p><b>4.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5. [规范性文件]</b>《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2.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b>3.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5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p> <p><b>4.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5. [规范性文件]</b>《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2.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b>3.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p> <p>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p> <p>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p> <p>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b>4.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5. [规范性文件]</b>《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2.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b>3.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p> <p>（二）申请采矿权的；</p> <p>（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p> <p><b>4.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5. [规范性文件]</b>《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2. <b>[行政法规]</b>《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3. <b>[规范性文件]</b>《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业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业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p> <p>4.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采矿权审批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 2014年修正）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相应的地质资料，向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地矿主管部门划定矿区范围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根据开办矿山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该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新立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b>2.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种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b>3.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地级以上市地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p> <p>（二）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的，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粘土、陶瓷土等矿产资源；</p> <p>（三）年开采量10～30万立方米的建筑石料；</p> <p>（四）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b>4.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5.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b>2.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4.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采矿权抵押实现的。</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b>4.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b>4. 决定责任：</b>审批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构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                      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b>5. 事后监管责任：</b>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b>4.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b>4. 决定责任：</b>审批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构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                      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b>5. 事后监管责任：</b>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转让登记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                      5. <b>事后监管责任：</b>1.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3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含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探，矿物或水质分析、化验、鉴定、测试与选冶试验）的单位，必须先向省地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一、自2009年11月17日起，将省级探矿权新立登记委托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将不跨地级市的探矿权转让审批，非扩大勘查范围和跨地级市的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审批事项，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审批，均下放给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省下放实施的审批权限再次下放。                      二、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探矿权新立及变更勘查范围登记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电〔2009〕167号）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时，直接向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探矿权仍按照原规定的审批发证权限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应严格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1号）规定的要求办理，其中勘查技术人员等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国土资源部统一核查。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在办理变更、补证和注销登记时，由申请人直接向单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 <b>审查责任：</b>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 <b>决定责任：</b>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b>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四）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p><b>1. [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b>2. [部门规章]</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b>3. 审查责任：</b>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b>4. 决定责任：</b>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b>5. 事后监管责任：</b>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p><b>1. [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b>2. [部门规章]</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b>4. [规范性文件]</b>《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b>3. 审查责任：</b>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b>4. 决定责任：</b>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b>5. 事后监管责任：</b>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b>[部门规章]</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b>审查责任：</b>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b>决定责任：</b>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b>事后监管责任：</b>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b>[部门规章]</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b>审查责任：</b>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b>决定责任：</b>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b>事后监管责任：</b>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p><b>1. [行政法规]</b>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p> <p><b>2. [部门规章]</b>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p> <p>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十六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b>3.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4. [规范性文件]</b>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p> <p>一、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p> <p><b>3. 审查责任：</b>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p> <p><b>4. 决定责任：</b>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评估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查达不到原定资质等级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资质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按要求如实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培训。</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 <b>[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p>		<p>1. <b>申请受理责任：</b>市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2. <b>审查责任：</b>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进行审查。</p> <p>3. <b>决定责任：</b>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提速承诺10个工作日）。</p> <p>4. <b>送达责任：</b>通知申请人领取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7	测绘资质核准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字〔2014〕31号）； 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上报省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地图审核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条 公开出版地图，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引进地图或者生产、加工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有关单位应当将试制样图或者样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图进行审核、批准，不得收取费用。 本省编印的中、小学教学地图和附有地图的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办理。 引用已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并标注审图号的，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b>[部门规章]</b>《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p> <p>5.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6.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号）。</p> <p>7.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规范市县示性地图审核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0]208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通过审核，发出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9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部门和人员。</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同意拆迁测量标志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0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b>[规范性文件]</b>《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主管全国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地）、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基础测绘成果的具体范围和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4. <b>[规范性文件]</b>《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p> <p>5.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临时用地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由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无法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2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用途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p>	市城乡规划局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区级工业区用地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13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分布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p> <p>3.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p> <p>4. [行政法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 [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区级工业区用地、零星房产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市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4. [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p> <p>5.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p>	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区级工业用地、零星房产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14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十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五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p> <p>3.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年建设部令第45号）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1997年修正） 第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9号） 第五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土地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6. [规范性文件]《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p>	市城乡规划局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区级工业用地、零星房产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p>1.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 <b>[地方性法规]</b> 省人大《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 第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擅自批准前款规定活动的，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撤销其批准文件。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建设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二）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 （三）综合评估结论及建议采取的措施。 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应当真实、客观，并对评估结论负责。</p> <p>第十七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格和资质证书。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资质证书。 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承接项目任务，应当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应当有当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p> <p>3. <b>[规范性文件]</b>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p>		<p>1. <b>事前责任：</b>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b>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p> <p>3. <b>审核责任：</b> 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6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p> <p>2. <b>[规范性文件]</b>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p> <p>3.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了级测绘作业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